转发省监察厅《河南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计划生育行政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同意省监察厅制定的《河南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计划生育行政处分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制定并施行《河南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计划生育行政处分规定》，是贯彻执行《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现我省“一高一低”战略目标的重要措施之一。各地、各部门要从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的高度，认清形势，严肃纪律，对违反计划生育法规、政策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教育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保证完成严格控制人口增长这一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河南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计划生育行政处分规定　　（省监察厅　一九九一年六月）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执行，根据《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和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违反计划生育构成犯罪，被免予起诉或免予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被判刑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条　符合生育条件但未领生育证而生育的，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未到法定婚龄生育的，给予记大过至开除处分。　　第五条 超生一个子女的，给予记大过以上至开除处分，但一般应给予降级以上处分；超生两个子女的，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收养他人子女的，或者为达到生育子女的目的，将已有子女送他人抚养后又生育子女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条　骗取生育证、节育证、病残儿鉴定证以及其它计划生育证明而生育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从重处分。　　第七条　虐待女婴或者女婴生母的，给予记过至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至开除处分。弃婴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溺婴的，给予开除处分。　　婴儿出生后隐瞒去向的，以弃婴论处。　　第八条　擅自为节育对象摘取宫内节育器，做输卵管、输精管复通手术，出具假证明，做假节育手术，或者违反规定鉴别胎儿性别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留用或开除处分。　　第九条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发生育证或者批生育指标的，给予降级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留用或开除处分。　　伪造、变造、出卖生育证、节育证、病残儿鉴定证或者其它计划生育证明的，给予降职至开除处分。　　第十条　隐瞒、容留、强迫子女或者他人违反计划生育规定，造成计划外生育或超生的，给予记过至撤职处分。　　使用不正当手段达到子女早婚早育、计划外生育或者超生的，给予降职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纵容、支持溺婴、弃婴、虐待女婴或者女婴生母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撤职处分。　　第十一条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对计划外怀孕能采取补救措施中止妊娠而故意贻误时机，以罚款代替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撤职处分。　　第十二条　侮辱、威胁、殴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或者以其它方式阻碍计划生育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记过至降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第十三条　对不认真执行《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和有关规定，造成本地区、本单位人口严重失控的，给予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撤职处分。　　第十四条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弄虚作假、谎报成绩的，给予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记过至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或撤职处分。　　第十五条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行贿受贿、贪污、挪用、侵占或者挥霍浪费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超生费或者罚没收入的，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从重处分。　　第十六条　从事婚姻登记、户口和粮食关系、营业执照等管理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违反计划生育人员办理婚姻登记、户口和粮食关系、营业执照的，给予记大过至降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和有关规定，应给予行政处分的，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处理。　　监察部门立案查处的违反计划生育案件，由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其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违反《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和有关规定，应给予行政处分的，按照管理权限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